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及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金杜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说明，并就《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通葡股份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及证明；

(二) 公司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意见、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金杜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意见、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通葡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明确要求律师发表意见事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通葡股份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通葡股份在其为答复《问询函》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进展及控制权转让合规性

1. 公告披露，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同时，拟解决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

题。其中，与大东工贸有关的纠纷，相关诉讼仍在进展中，吴玉华、陈晓琦承诺解除公司责任，但未明确具体履约保障和时间；与义源铜业有关的纠纷，各方已达成和解，将由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主体在 3 月 31 日前向义源铜业等支付 500 万元，其后公司不再承担担保和还款责任；与江苏翰讯有关的纠纷，公司已与相关方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待相关方给予履约保证措施后，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吴玉华、陈晓琦承诺解除公司与大东工贸相关的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及可行性，是否以取得公司控制权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2）与义源铜业相关和解的具体约定，公司是否彻底解除相关担保责任，是否需要承担其他义务；（3）与江苏翰讯相关纠纷中，附条件生效和解的具体约定和安排，是否存在前提条件，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义务；（4）结合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之问题 1）

答复：

（1）吴玉华、陈晓琦承诺解除公司与大东工贸相关的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及可行性，是否以取得公司控制权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公开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工贸）之间的担保的解决进展如下：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的请求不能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大东工贸的诉讼请求。目前，大东工贸已经就该案件提起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苏 01 民初 598 号案件《应诉通知书》，经公司初步沟通了解，该案件与上述 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案件中原告用于主张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事实是同一事实，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开披露吴玉华、陈晓琦将通过股权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和非公开增发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非公开增发完成后吴玉华、陈晓琦可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增发相关议案在公司违规担保解除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29日，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出具说明进一步明确，如果公司与大东工贸2020吉05民初93号案件的二审结果不如预期，将采取向上市公司提供足额补偿保证措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解除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责任。如上述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上述承诺不以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前提。

综上所述，吴玉华、陈晓琦承诺协助上市公司解除与大东工贸相关的担保事项，如上述违规担保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吴玉华、陈晓琦承担；同时承诺不以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前提；除上述承诺、说明以及其他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2) 与义源铜业相关和解的具体约定，公司是否彻底解除相关担保责任，是否需要承担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公司与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源铜业）之间的担保解决进展如下：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与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由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承担和解约定的还款责任，即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500万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主体已向义源铜业支付上述款项，公司相应违规担保责任已解除。公司已不再承担相关对义源铜业、魏爱民、王治国的担保责任或任何还款义务，彻底解除了上述违规担保。

(3) 与江苏翰讯相关纠纷中，附条件生效和解的具体约定和安排，是否存在前提条件，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义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公司与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讯）之间的担保解决进展如下：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与江苏翰讯达成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确认公司不是相关借款的资金使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为相关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人。上述和解的生效条件为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相关主体以及尹兵对江苏翰讯提供一定的履约保障措施。自该等和解生效时，公司承担的违规担保责任将全部解除，公司将不再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承担担保责任或任何还款义务。在上述达成的和解中，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义务。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民初588号之二），法院准许原告江苏翰讯撤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与江苏翰讯达成和解，生效条件已达成，吴玉华、陈晓琦控制

的相关主体以及尹兵已经按照和解约定提供了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和解已生效，公司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或任何还款义务均已解除。

(4) 结合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吴玉华、陈晓琦将通过股权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和非公开增发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非公开增发完成后吴玉华、陈晓琦方可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相关议案在公司违规担保解除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尹兵、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吴玉华、陈晓琦正在积极努力采取各项措施化解违规担保，消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江苏翰讯、义源铜业的违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公司与大东工贸的违规担保纠纷相关案件尚未审结。就大东工贸相关违规担保事宜，拟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已经出具承诺，如果相关案件审理结果不如预期，将采取向上市公司提供足额补偿保证措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解除违规担保责任，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并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非公开增发事宜。只有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增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股份发行等全部工作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才会实际发生变更。在公司违规担保解除后，也即有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消除后，本次非公开增发事宜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继而通过吴玉华、陈晓琦参与认购非公开增发的股份，最终发生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拟进行的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只有在有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消除后才能进行，该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 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尹兵、董事何文中辞职并不再公司担任职务，何为民辞去总经理职务，孟祥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拟提名王军、常斌为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常斌为总经理、贾旭为财务总监。

请公司和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结合上述相关董事、高管改选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已经发生变更；(2)拟任董事、高管王军、常斌、贾旭与吴玉华、陈晓琦是否存在亲属、关联人等关系，上述董事、高管改选与吴玉华、陈晓琦拟取得公司控制权是否有关，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3)吴玉华、陈晓琦拟取得公司控制权期间，上述董事、高管改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3)

答复：

(1) 结合上述相关董事、高管改选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已经发生变更。

1. 公司董事、高管改选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高管改选情况如下：

2021年3月23日，公司公告称于近日收到董事尹兵、董事何文中、总经理何为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孟祥春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兵、何文中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他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何为民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职务。孟祥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尹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军、常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何为民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常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贾旭为公司财务总监。

2. 公司本次董事、高管改选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作为葡萄酒生产、酒类消费品互联网销售为主业的公司，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不断零星的疫情爆发以及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以及进口葡萄酒的冲击，经营业绩明显下滑。公司董事会经过长期调研、思考与分析，认为公司需要全面优化公司产品体系、营销体系，推动公司中华老字号“通化”品牌与现代化营销体系相融合，方能走出竞争的困局，应对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基于上述经营决策，公司决定从三个方面强化公司管理：

(1) 加强公司党的领导与公司党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党委及党委书记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地位，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的先锋模范作用；

(2) 在董事会引入具备互联网销售经验的成员，丰富董事会人员的结构，使得董事会成员中既有懂得产品体系、又有懂得现代互联销售渠道经验的人员，更好发挥董事会决策功能；

(3) 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在高级管理人员中引入具备互联网销售经验的成员，落实董事会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高管的调整主要是基于应对后疫情时代的经营发展需求进行的调整。如最终完成改选，公司董事会中原有董事人数占比仍超过董事会全部人选的 2/3。同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尹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 16.44% 公司股份，吴玉华、陈晓琦持有 5.0047% 公司股份，尹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权尚未发生变更。

(2) 拟任董事、高管王军、常斌、贾旭与吴玉华、陈晓琦是否存在亲属、关联人等关系，上述董事、高管改选与吴玉华、陈晓琦拟取得公司控制权是否有关，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

根据王军、常斌、贾旭、吴玉华、陈晓琦提供的身份证明信息，以及王军、常斌、贾旭、吴玉华、陈晓琦出具关联关系调查表及相关承诺，王军、常斌、贾旭与吴玉华、陈晓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

同时如上文所述，本次董事、高管变动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不以公司控制权变更为前提。

根据王军、常斌、贾旭、吴玉华、陈晓琦出具的承诺，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安排。

(3) 吴玉华、陈晓琦拟取得公司控制权期间，上述董事、高管改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吴玉华、陈晓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权限比例仅为 5.0047%，并拟进一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非公开增发认购股份以取得公司控制权。

同时如前所述，公司基于目前经营业绩状况改选董事、高管，本次董事、高管

的变动不以公司控制权变更为前提，且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仅改选其中 2 人，改选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仍处于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所导致的危机之中。根据相关访谈，解除违规担保的相关安排和本次股权转让及部分董事、高管的改选，均以挽救陷入危机的上市公司为目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高管的改选安排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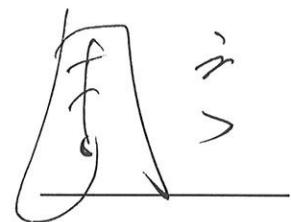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曾 涛



周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